

重要資料：務請即時細閱本重要函件。如閣下對本函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敬啟者：

摩根投資基金

此函旨在告知閣下，摩根投資基金（「本基金」）的重新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重新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已在2017年11月15日舉行的重新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獲得通過。因此，重新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建議修訂本基金之公司組織章程（「公司章程」）已於2017年11月15日進行。本基金之香港銷售文件將適時作出相應修訂。

閣下可於一般辦公時間內在香港代表人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之註冊辦事處¹，以及瀏覽本公司網頁www.jpmorganam.com.hk²免費索取本基金的香港銷售文件。

如欲索取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及建議綜合公司章程之副本，請與香港代表人聯絡。

本基金之管理公司就本函件內容之準確性承擔責任。

如閣下對本函件的內容或本基金任何其他方面有任何疑問，請聯絡：

- 閣下的銀行或財務顧問；
- 本公司的機構代理服務熱線（852）2978 7788；
- 本公司的代理客戶服務熱線（852）2265 1000；
- 如閣下通常直接與我們聯絡，請致電摩根基金理財專線（852）2265 1188；或
- 閣下指定的客戶顧問或摩根退休金服務（852）2978 7588。

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
（本基金之香港代表人）



董事
陳俊祺
謹啟

2017年11月22日

¹ 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干諾道中8號遮打大廈21樓。

² 此網頁並未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審閱。